Copyright ©2021-2099 LiYulin. All rights reserved

第四章的题目让我再重温了一遍派生类与继承的相关概念，继承是面向对象程序设计的一个重要特性，它允许在已有类的基础上创建新的类，新类可以从一个或多个已有类中继承函数和数据，而且可以重新定义或加进新的数据和函数，从而形成类的层次或等级，其中已有类称为基类或父类，在它的基础上建立的新类称为派生类或子类，只不过在我们后面的学习中都只称基类和派生类。

而派生类和基类之间又有着多种继承方式，基类的继承方式有public(公有继承)，protected(保护继承)和privated(私有继承)三种，不同的继承方式导致不同访问属性的基类成员在派生类中的访问属性也有所不同，如派生类不能直接访问基类的私有成员，但是可以通过基类提供的公有成员函数间接的访问基类的私有成员等。在基类和派生类中，同样穿插着第三章的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通常情况下，当创建派生类对象时，首先执行基类的构造函数，然后再执行派生类的构造函数，当撤销派生类对象时，则先执行派生类的析构函数，随后再执行基类的析构函数。除了这些以外还有派生类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的构造规则、多继承、多继承时析构函数与构造函数执行顺序、及虚基类等。让我能够更熟练的运用这些知识，更透彻的理解这些概念。